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郑州特刊

第 25 期

波兰健康博览会 民众踊跃学习法轮功

波兰学员在健康博览会上介绍法轮大法

一批批的波兰民众学习法轮功功法

人们纷纷来到展位前了解法轮大法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至十七日，波兰第三十四届秋季健康博览会在南部城市卡托维兹市文化中心开幕，法轮功学员再次参展。许多人前来展位咨询、索取资料，学习功法的有缘人一批接一批，比往年的多，还有不少人从较远的城市专程赶来寻找法轮大法。

最后一天，一位女士从五百六十公里外靠近德国的城市什切青专程来到卡托维兹健康博览会，气喘吁吁地找到五楼法轮功教功点，对法轮功学员说：“我可找到你们了！去年，我在这里看过功法的介绍，我知道这是非常好的功法，可回家后，那个传单却丢了，我不知道在哪里才能找到你们，我为此足足等了一年，多少次在什切青的街上和公园里散步，都想说不定能碰上有人教这个功，你们为什么不去什切青啊？这次可好了，我要先记住法轮功这个名字，我可不能把这个传单再弄丢了。”她紧紧地捧着最后一本《转法轮》书，喃喃自语：“太幸运了，太幸运了！”

几天下来，法轮功学员接触到来自全波兰一批又一批寻找法轮大法的有缘人，他（她）们都诚恳邀请法轮功学员到他（她）们居住的城市介绍法轮功，并纷纷在反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征签簿上签名。

红朝谎言 “1400例”是怎么来的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后，中共开动宣传机器栽赃抹黑法轮功，在短短半年时间内，中共报刊在海内外对法轮功的诬陷报导和批判文章，竟然多达三十余万篇。

“1400 例”是全中国上下当作政治任务“挖掘”出来的，而且是不允许任何第三方的调查。说法轮功残害人命，中共既是原告，又是法官，还兼任了侦破和检察工作，法轮功学员根本没有任何说话的机会。

为了搞出那所谓的“1400 例”，中共动用了多少人、下了多少功夫、做了多少手脚，现在对大众来说还是未知数。◇

联合国会议：自焚是骗局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却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江泽民犯罪集团为迫害法轮功而一手导演的。

右图的“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自焚者”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她练法轮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①有人用物体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刘春玲随即倒地。

②一条状物快速弹起，从死者脑后飞出数米远。

③一名男子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然保持用力姿势。

什么是三退？为什么三退？

三退就是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为什么要三退？大家都知道：中共建政以来，周期性的政治运动迫害了中国一半以上的家庭，造成了 8000 万中国同胞丧生，这一数字超过了两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的总和。接二连三的各种血腥政治运动，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反右、荒诞的大跃进和相继而来的三年大饥荒、反右倾、四清、文革、“六四”镇压学生、迫害法轮功，等等等等，无数善良人成了中共的虐杀对象。

中共杀人太多，罪恶滔天，天理不容；再看当今的中国社会，社会道德一日千里地下滑，工人失业，农民失地，贪官横行，官商勾结，警匪一家，民不聊生，老百姓有冤无处诉，中共已经祸国殃民到了如此地步，上天还能容它吗？

共产邪党一向与天与地与神佛为敌，宣称无神论，战天斗地。文化大革命中，灭一切宗教，煽动善良的老百姓砸佛像，毁寺庙。

二零零一年初，江泽民集团一手导演“天安门自焚”惨案嫁祸法轮功，用中共控制下的“一言堂”媒体愚弄不明真相的百姓，煽动群众对修炼“真善忍”的佛法修炼者的仇恨，而这场迫害完全是由血腥和谎言构成的。

善恶有报是天理，只争来早与来迟。对神佛天地极为不敬的中共恶党能不遭到上天的惩罚吗？杀人偿命是天理，中共欠了这么多人命债，这几千万条人命能饶它吗？到时清算的时候，作为它成员的党、团、队员不也搭进去了吗？

法轮功学员劝“三退”，就是提请大家珍惜这个机缘，抓紧时间退出中共及其组织，特别是仍然掌握不同权力的中共干部，要抓住这个机会将功赎罪。这是上天慈悲，给中国人一个自救的机会，只要自愿退出中共的党、团、队（即三退），就可免除和中共一同毁灭的厄运。性命攸关，务请珍惜这稍纵即失的机缘。◇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天然形成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冥冥之中有天意。千百年来的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相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大图为“藏字石”照片，小图为风景区门票。）

恶党『洗脑班』的非法性

我国宪法第 3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第 2 款规定，传唤、拘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将法轮功学员强行带到所谓的“学习班”进行所谓“ 全封闭管理”。长达数天，甚至数月，这种变相拘禁学员的行为，是限制剥夺人身自由，实则是私设公堂的严重非法拘禁行为。严重侵犯了公民权利，严重扰乱了社会安定，践踏了法律的尊严。

法轮功要求学员按照“ 真、善、忍” 做一个好人，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对任何社会、任何国家都是有百利无一害。中共党魁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诽谤“ 法轮功就是×教”，结果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 法轮功就是×教” 的社论，从这天起法轮功就被说成了邪教，这是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权大于法的犯罪行为。

河南郑州市法轮功学员牛同琴被强行绑架到洗脑班

9 月 16 日上午，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西大街办事处共 6 人强行绑架正在家里做家务的 65 岁退休工人牛同琴去晚晴山庄洗脑班。

牛同琴拒不配合，大声讲真相，邻居们纷纷说情：“这个老太太很好啊！大冬天门口铲雪，经常为大家办好事，抓她干啥？”办事处主任说：“她是法轮功，上边给咱下了两个指标。”群众议论纷纷：咋不叫贪官污吏去洗洗脑哇，倒抓好人去，这年头啥都反了。恶人们慌忙把她塞进车里带走了。

河南郑州市派出所长陈亚平遭车祸大脑重伤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派出所所长陈亚平，为所长期间，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紧跟邪党，妄想升官发财。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陈亚平开公车带家人去合肥旅游，路途中超车出车祸，头被严重创伤，至今大脑不清醒。